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仁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06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0時14分許，步行途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少年李○恩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之自行車放置於該處且未上鎖，詎甲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前述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且於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經李○恩發現後報警處理，並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○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李○恩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。

01 (四)遭竊現場照片3張。

02 (五)查獲照片3張。

03 二、被告甲○○為20歲以上之成年人，告訴人李○恩為12歲以
04 上、18歲以下之少年，惟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係在路邊
05 停車格，並無任何可資辨識所有人為何人之標識，被告未必
06 能確悉其所竊得之物屬少年李○恩所有之物，依罪證有疑惟
07 利被告原則，當認被告於本案竊盜時，應不知悉其所竊得之
08 物，係屬於未滿18歲少年所有之物，則本件尚無兒童及少年
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情形。是核
10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
11 取之自行車1台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
12 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3 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8 檢 察 官 張詠涵